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32230809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財務主管於95年2月9日辭職，該分基金未能確認該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是否涉及舞弊暨內部控制是否已嚴重失靈前，仍參與該公司95年5月之增資，致該基金之投資面臨極大之風險；該分基金於95年2月即已知悉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均有疑慮，惟未積極保障自身權益，遲至96年7月經相關查證後，始初步確認該公司管理階層已嚴重危害公司及其投資權益等，均核有未當案。

依據：103年7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